

友善心首都·北投好厝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

六月份招生簡章



身障朋友們~~照過來！照過來！

平日、假日的好去處，讓你可以開開心心認識朋友、學習技能，
這麼多豐富的課程及精彩活動還有定期關懷服務，就等你來報名嘍！！

Boccia(地板滾球)

簡單好玩的滾球趣味遊戲
6/5、6/12、6/19、6/26
每週二上午 09：00-12：00

歌唱班-愛·唱歌

適合愛唱歌的朋友一起歡唱
6/1、6/8、6/15、6/22、6/29
每週五上午 09：00-12：00

自己動手做-手工藝

手作工藝讓生活充滿無限創意
6/5、6/12、6/19、6/26
每週二下午 14：00-17：00

理財小管家(整天)

透過遊戲體驗輕鬆學習理財常識
6/30
週六 09：00-16：00

益智-桌遊

和隊友一起鬥智、腦力激盪
6/1、6/8、6/15、6/22、6/29
週五下午 14：00-17：00

~6月據點活動行事曆分享~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上午：歌唱班 下午：桌遊	2
4	8 上午：地板滾球 下午：手工藝	6	7	8 上午：歌唱班 下午：桌遊	9
11	12 上午：地板滾球 下午：手工藝	13	14	15 上午：歌唱班 下午：桌遊	16
18 端午節	19 上午：地板滾球 下午：手工藝	20	21	22 上午：歌唱班 下午：桌遊	23
25	26 上午：地板滾球 下午：手工藝	27	28	29 上午：歌唱班 下午：桌遊	30 理財小管家 (整天)

參加對象及人數 (活動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66 號 5 樓)

- 一、腦性麻痺及其他類別之身心障礙者。(能生活自理或需有必要之陪同者)
- 二、每堂課招收 5 位身心障礙者(不含陪同家屬)，地板滾球、歌唱班可 10 人以上。
- 三、以臺北市(設籍、工作地、就學地或實際居住臺北市)者為優先。



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傳真至(02)2891-1389 並來電確認(02)2892-6222 #208，或 E-mail 至 renotzeng300@gmail.com(每梯次報名時間為前一個月 15 日至 30 日止。)

並於第一堂課繳納報名費用。

二、報名費用：(1)每月每堂每人收費 50 元，當月參加 8 堂以上者，每堂以 40 元計。

(2)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收取費用。

(3)退費機制：因故不克參加者，於活動開始前 30 日提出者全額退費，活動開始前 21 日至 30 日退費九成，活動開始前 10 日至 20 日退費八成，活動開始前 7 日(含第 7 日)退費五成，少於 7 日內提出者則不退費。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補助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活動由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107 年度「友善心首都·北投好厝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 6 月報名表

• 報名課程：請勾選自己想要參加的課程或活動！可以複選喔～

地板滾球 手工藝 桌遊 歌唱班-「愛·唱歌」 理財小管家(整天)

→若同時選擇上下午時段整天課程，中午需自備午餐，協會可以提供代訂便當服務或是冰箱、蒸飯箱、微波爐供使用。

• 基本資料：各欄請確實填寫，切勿遺漏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西元)：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我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居住在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為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我的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坐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捷運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是否有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參與者姓名：_____ 聯絡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需要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要 _____	
報名資料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浮貼)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浮貼)
◎曾在「友善心首都·北投好厝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活動」-個案基本資料表繳交過障礙手冊者，就不需再附上障礙手冊。	
◎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僅限使用於「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相關服務，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訊。活動中拍攝之照片、影片，僅作為非營利範圍使用，報名者視為同意上述說明。	